

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74执恢18号

申请执行人：鑫纪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9号1幢4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波，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开发区奥运路11号2-2-517。

法定代表人：王良平，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鑫纪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的(2019)沪74民初123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逾期并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并未履行。经查，被执行人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1.5亿股、占比为5%的股权。本院依法冻结了其中额度为9000万股、占比为3%的股权，轮候冻结了剩余股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处置

上述股权的申请。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天津开发区泛亚太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 9000 万股、占比为 3% 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肖 凯
审 判 员 杨 现 正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郑 岗
书 记 员 杨 尧